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49號、113年度偵字第178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記載：「潘柏維於肇事後留置現場，於警方據報前往處理在未發覺潘柏維為犯罪人前，潘柏維即向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供承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柏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42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犯罪未被發覺前，即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車輛駕駛人，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此有屏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6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1 附卷可佐，素行尚可。被告駕車行駛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自
02 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0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
04 以煞停之距離，致告訴人梁金碧身體法益因而受有傷害；且
05 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
06 本應嚴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
07 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過失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08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張語恬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8249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1788號

05 被 告 潘柏維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潘柏維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2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往高屏大橋方
11 向行駛，行經建國路C34燈桿附近，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3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4 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
15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
16 由梁金碧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導致
17 梁金碧受有第11-12胸椎楔狀壓迫性骨折、右側手肘擦傷、
18 右側膝部擦傷與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

19 二、案經梁金碧告訴及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柏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與證人梁金碧發生交通事故，且坦認就本案交通事故有上開過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梁金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梁金碧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並

		受傷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證人梁金碧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與駕籍查詢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與車損蒐證照片25張	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地點、案發時之環境條件，及被告與證人梁金碧案發時行向、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
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1月12日高監鑑字第1120287848號函檢具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案)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三車道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為肇事原因；證人梁金碧在前行駛，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證人梁金碧受有上開傷害，被

01 告顯有過失，又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前述過失
02 所致，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證人梁金碧之受傷間，具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被告之罪嫌堪以認定。

04 三、核被告潘柏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當
06 場承認為肇事人，核為自首，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07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請斟酌是否符
08 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至於告訴人梁金碧堅稱被告潘柏維上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27

10 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11 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
13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15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
16 年上字第816號及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分別著有判決先例可
17 資參照。經查，質之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雖陳稱：事發地
18 點都沒車，被告騎那麼快，被撞之前有聽到（被告）機車的
19 聲音越來越強，但不知道要撞過來，我被撞後在半空轉了3
20 圈才掉到地上，手摸到排氣管我才醒來，我覺得被告撞我不
21 單純等語，然卻未提出被告構成殺人未遂之相關具體事證，
22 僅不斷空泛陳稱被告是故意從後方高速衝撞，只要將其撞死
23 就可以領到獎金，被告與醫生都配套好了等語，從而，自難
24 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逕以刑法殺人未遂之罪責相繩被
25 告，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起訴部分之基礎事
26 實相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
27 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檢 察 官 侯慶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莉雅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